

改革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方案意見書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家校會)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與教育統籌局合辦了十五場座談會，向家長及家長組織代表解釋新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家校會並就新學制進行詳細討論，現應《改革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對未來的投資》諮詢文件上載列的新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改革的設計藍圖、實施時間及財政安排提出下列的意見：

設計藍圖

- 在大方向上贊同「3+3+4」學制。在新學制下，所有學生均有機會就讀高中。而三年高中教育，較能加強科目的連貫性和減少內容重疊，但當學生學習寬廣知識的同時，亦須對個別學科的知識有較深入的體會，以配合升讀大學及知識型經濟趨勢下的需求。此外，四年制大學較三年制能為學生提供更廣闊的學習空間。
- 原則上同意把通識教育科列為必修科，至於是否在公開試加入這一科，由於現階段沒有詳細的資料，我們未能評論，但政府可以考慮彈性處理通識教育科的評核。就諮詢文件內建議這一科的評核部分——「專題研習報告」，我們認為政府留意學生社經背景的差異可能造成的影響，又學生或會過份倚賴家長的支援，甚至可能出現「請他人代做報告」的情況。
- 對於整個高中課程的編排，我們十分關注在新學制下初中與高中課程的銜接。至於高中課程應更具彈性，學校在高中一時有需要提供較多的科目，供學生選擇；更應調適各年級的課程；學生升至高中二、三年級時，則應該專修某些科目，打好基礎。此外，文法中學在推行新學制時，若因應學生的興趣及學習差異，而同時提供職業導向課程，我們則十分關注學校能否兼顧兩類差異極大的課程，更擔心會影響教學素質。

實施時間

- 我們並不反對在 2008 年推行新學制，但我們覺得如能在 2009 年或以後起分階段推行，則學校和教師可以有較充裕的時間準備，社會各界亦有更多時間在財政安排上謀求共識，以期使新學制的推行，更為順暢。

財政安排

- 原則上同意大學增加學費，但將來的增幅需顧及家長的負擔能力，政府更應提供相應的措施輔助有需要的學生。但對於其他人士提出有關大學分科收費的建議，我們則有

所保留。

- 政府須預留資源做好「家長教育」，讓家長清楚明白改革背後的理念及家長在新學制下擔當的角色，以配合新學制的推行和發展。

關注事項

學制改革的成功有賴不同持份者對改革的理解和積極參與。故此，政府須確保家長明白學制改革背後的理念。家校會從家長的角度，現提出以下的關注事項：

甲. 學生學習差異

整份諮詢文件對資優學生及有不同類別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新學制下的安排著墨不多。政府須制訂有關資優教育的發展計劃及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支援。就算在處理普通學生學習差異上，在新學制下有關「拔尖補底」等安排亦付闕如。政府須確保不同能力的學生能在新學制下，得到適切的教育。

乙. 平等機會

新學制引入「校本評核」作為頒發證書的一個元素，而「校本評核」包括學生「專題研習報告」，另外，為評估學生高中三年的表現，學生將要編製各自的「高中學生學習概覽」。社經背景良好的學生在應付這兩方面的要求時往往較佔優勢，我們擔心這樣可能引發不公平的現象。香港目前「階級向上流動」的機會已較從前收窄，政府應該在教育制度上避免令來自教育水平及收入較低家庭的學生在競爭上處於劣勢。政府應支援弱勢家庭的學生，使他們在新的評核方法下，不會礙於家庭經濟條件，以致獲得的學習經歷比對較富裕家庭的學生為少，因而導致「高中學生學習概覽」的記錄較為遜色，政府須確保學生能得到公平的學習及升讀大學的機會。此外，政府須在制度上確保資源有差異的學校，能為學生提供均等的學習機會和選擇。

然而，我們清楚知悉有關的矛盾，在前文我們認同用者自付，贊同大學增加學費；但我們又一再表達對低收入家庭的關注。故此，我們希望政府落實有關的政策時，尤其是大學學費的增幅，應諮詢大眾，更應考慮香港整體的經濟情況和家長的負擔/學生在畢業後還款的能力。

丙. 不同的教學及評核措施

政府不可低估各種不同的教學及評核措施的複雜性；並須就教師人手、資源配套及推行細節等，與教育界達成共識。新課程須得到大學、中學和小學的認同。

新課程強調「專題研習」、「校本評核」及採用「水平參照」評估模式等。政府須確保這些措施的認受性及給予中、小學足夠時間準備和配合。

在考評方面，現在的建議應有落實的時間表。家校會關注「水平參照」評估模式的基準釐定及新公開試——「香港中學文憑」獲取外國承認的具體情況。又教統局應積極與大學討論，以配合新課程的收生準則。

丁. 職業導向課程

以往只有約三分一的中五畢業生能繼續升讀中六。在新學制下所有學生均有機會就讀三年制的高中，每所學校都需要應付有不同的志趣或對主流學科不感興趣的學生，舉辦職業導向課程肯定是一個良好的解決方法。但由於每所學校限於資源或未能提供有關或部分的職業導向課程，政府須協調學校資源的分配及解決實際運作時產生的問題，包括上課時間表及地點等。如果沿用現行職業導向課程的模式，學生參與市場上有關機構的課程，或與有關機構協作，費用將會轉嫁到學生/家長身上，政府需考慮增加學費的影響及關注低收入家庭。

此外，職業導向課程有別於現行傳統主流的課程，我們十分關注日後職業導向課程可能產生的標籤效應；同時更應正視職業導向課程如何融入高中的主流課程、怎樣與「香港中學文憑」或資歷架構掛鉤。

戊. 財政負擔

由於大學修讀年期加長，須增加學費，家長及學生的經濟負擔明顯加重。大學生雖有貸款，但在現今經濟不明朗的情況下，薪金下調，大學生的還款能力成疑。政府應考慮引進不同的還款模式，如大學畢業稅(Graduate tax)，即大學畢業生被納入稅網後才開始還款及還款數目可按收入遞增等。

家長關注學制改革對學校帶來的震盪。教師目前在教育改革、自評及外評等機制下，已承受沈重的工作壓力，如他們未能裝備妥當，一定會影響教學素質，又會減少對學生的關注。為使家長安心，政府在推行新學制時，要確保教師已作好準備。家校會建

議政府應在新學制的準備階段(2005-2008)，定期報告教師培訓的進展。

家校會會協助向家長解釋改革背後的理念，呼籲加強家校合作。家校會會盡力提供資料幫助家長為子女選校和選科，及解釋家長如何在新學制下配合他們子女的學習，以配合所需。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

二零零五年一月